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孟凡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牛根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3)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張曉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6) 邱家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委任王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張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王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4) 委任葉禮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委任李恒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6) 委任葛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及
- (2) 張平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牛根生先生不再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張曉亞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邱家賜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委任王燕女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7) 委任張平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8) 委任王希先生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9) 葉禮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李恒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11) 葛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孟凡傑先生（「孟先生」）因工作調任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牛根生先生（「牛先生」）因退休並擬將更多時間投入慈善工作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3)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焦先生」）因下文所載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Wolhardt 先生」）因下文所載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張曉亞先生因下文所載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6) 邱家賜先生（「邱先生」）因欲專注於其他工作事務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Wolhardt 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9 年，基於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而決定提出請辭。

孟先生、牛先生、焦先生、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等辭任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孟先生、牛先生、焦先生、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分別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委任王燕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張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王希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4) 委任葉禮德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委任李恒健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6) 委任葛俊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燕女士

王燕女士, 43 歲, 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人力資源部人才發展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監等職務。王燕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平先生

張平先生, 56 歲, 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專業畢業, 取得研究生學歷。張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平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 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蒙牛達能乳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 專責營運、財務及審計之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張平先生曾就職於太古飲料公司, 歷任內審及系統發展經理、財務總監、裝瓶廠總經理, 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平先生亦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以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非執行董事, 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82)之非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張平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3 年 3 月採納之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之 115,983 限制性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6 年 6 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 1,876,630 購股權。

王希先生

王希先生, 38 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中糧集團, 現為中糧集團戰略部產業投資部負責人及中糧我買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中糧集團戰略部併購部總經理助理、戰略部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中糧集團之前, 王先生曾就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權四部總經理助理, 以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經

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70% 權益。中糧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約 82.16% 權益。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1.4% 權益。此外，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5% 權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葉禮德先生

葉禮德先生，58 歲，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葉先生現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主席、香港教育大學理事會副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恒健先生

李恒健先生，57 歲。彼在金融及會計事務、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公開備案，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29.10% 權益。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亦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現稱奇點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任職並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30）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 Banro Corporation（Banro Corporation，連同其於巴巴多斯的附屬公司，統稱「**Banro 重組公司**」）的董事。Banro Corporation 為一家加拿大的金礦開採公司，專注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

Twangiza 及 Namoya 礦山的生產。Banro Corporation 亦於剛果擁有若干勘探項目及物業。誠如 Banro Corporation 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剛果政局不穩，其中一個礦山的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被暫停，故 Banro Corporation 面臨重大營運及財務的挑戰，包括資金流動性受限及融資債項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Banro 重組公司按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法院」）頒佈的初步命令，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公司債權人安排法」）開展重組程序。就有關公司債權人安排法項下的重組程序，Banro Corporation 與其主要持份者訂立支持協議以支持資本重整計劃（「資本重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Banro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自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誠如 Banro Corporation 的公告所披露，監管人以 Banro Corporation 繼續營運及／或對其償還到期債項之能力成疑為理由開展退市程序。監管人士於達成退市的決定時，已知悉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重組程序的時間及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程序對 Banro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價值造成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該資本重整計劃獲規定的大部分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法院批准資本重整計劃的實施及 Banro Corporation 獲得公司債權人安排法項下的保護。資本重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生效及 Banro Corporation 的當時的董事（包括李先生）被視為於同日辭任。Banro Corporation 自此繼續以私人公司形式營運。誠如李先生所確認，彼並未參與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且並不知悉就有關彼於 Banro Corporation 擔任董事或 Banro Corporation 退市而對彼構成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

葛俊先生

葛俊先生，49 歲。葛先生歷任上海建築科學研究院助理工程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經理，企業和公共關係部副主任、院辦主任、基金會秘書長、院長助理；浦東創新研究院院長；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葛先生目前擔任國家創新與發展戰略研究會常務理事。

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慧擇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HUIZ) 獨立董事。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2027) 獨立董事。葛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2044)獨立董事。

葛先生學術專業領域包括公司治理、企業利益相關者關係、創新機制評價、責任經濟和可持續發展。

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每人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經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而厘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亦無在過去三年期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中概無擔任

任何其他職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認為新董事的加入將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成員多樣性，並謹此歡迎王女士、張平先生、王先生、葉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由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張平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據上文披露，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牛根生先生不再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張曉亞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邱家賜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委任王燕女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7) 委任張平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8) 委任王希先生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9) 葉禮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李恒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11) 葛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郭偉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及 *Simon Dominic Stevens*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僅供識別